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1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7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10日(周三)14:00—17:00。

3、参加人员: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11月3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非公开认购对象相关承诺及豁免其违约赔偿责任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及其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提交的《关于豁免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的申请》(以下简称“《豁免承诺的申请》”)和云益晖提交的《关于豁免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赔偿责任的申请》(以下简称“《豁免违约责任的申请》”),云益晖及鹏博实业向公司申请豁免其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云益晖向公司申请豁免其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赔偿责任。

根据前述《豁免承诺的申请》及《豁免违约责任的申请》,云益晖未按约定足额缴纳非公开认购价款并非其主观恶意违约。云益晖已缴纳部分认购款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同意豁免云益晖及鹏博实业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关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相关承诺,并同意豁免非公开认购对象云益晖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非公开认购对象相关承诺及豁免其违约赔偿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1-096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非公开认购对象相关承诺及豁免其违约赔偿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及其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提交的《关于豁免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的申请》(以下简称“《豁免承诺的申请》”)和云益晖提交的《关于豁免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赔偿责任的申请》(以下简称“《豁免违约责任的申请》”),申请豁免其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关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相关承诺,并申请豁免云益晖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介绍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领取《关于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659,335 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云益晖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共计 3 名认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日:(1) 上述 3 名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700,000,000 元汇入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的发行专用账户;(2)川财证券已向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80,895,900.18 元。

各认购对象之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计划认购股数(股)	实际认购股数(股)	实际认购金额(元)
1	欣鹏运	170,329,667	170,329,667	1,093,516,462.14
2	云益晖	85,164,834	9,303,006	59,725,303.58
3	和光一至	85,164,834	85,164,834	546,758,234.28
合计		340,659,335	264,797,507	1,700,000,000.00

如上表所示,其中认购对象云益晖原计划认购 85,164,83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认购数量为 9,303,006 股,较承诺数量减少 75,861,828 股。

二、豁免承诺事项

公司于近日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云益晖及其控股股东鹏博实业提交的《豁免承诺的申请》,申请豁免其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关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申请豁免的承诺

为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云益晖、鹏博实业分别于 2021 年 1 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在该等承诺中,云益晖作为认购对象,承诺:

“一、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母公司鹏博实业借款, 是本公司的合法自筹资金。二、本次认购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三、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鹏博士及鹏博士其他关联方 (除本公司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以外的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四、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公司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五、本公司将确保认购资金及时到位,最晚不晚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六、本公司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云益晖申请豁免的承诺如下:“四、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公司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五、本公司将确保认购资金及时到位,最晚不晚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

鹏博实业作为云益晖之控股股东,亦承诺:

“一、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实际提供方,公司通过借款的形式将资金拨付至发行对象,由发行对象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额认缴相关资金。二、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借款,其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鹏博士及其关联方(即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基金等)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四、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公司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五、本公司将视交易进度及借款方的资金使用时间要求,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及时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资金,确保认购资金及时到位, 最晚不晚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六、本公司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鹏博实业申请豁免的承诺如下:“一、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实际提供方,公司通过借款的形式将资金拨付至发行对象,由发行对象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额认缴相关资金。四、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公司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五、本公司将视交易进度及借款方的资金使用时间要求,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及时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资金,确保认购资金及时到位,最晚不晚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

上述《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系云益晖、鹏博实业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 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除上述申请豁免的承诺外,云益晖、鹏博实业其余承诺事项不变。

(二)申请豁免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云益晖及鹏博实业提交的《豁免承诺的申请》,其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关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相关承诺的原因如下:

“云益晖未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并非主观恶意,因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等不利因素,云益晖股东鹏博实业的经营状况遭受了较大不利影响,导致云益晖及鹏博实业近期资金周转难度大,无法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的时间足额缴款确系无奈所致,云益晖及鹏博实业已穷尽全力,仍只能按照现有状况参与本次认购。

同时,即便是二级市场波动导致股价“倒挂”,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缓解上市公司流动性压力,避免上市公司遭受更大的动荡,云益晖仍尽最大努力参与认购。如云益晖仅从自身经济利益出发,弃购全部份额,将导致上市公司进一步减少融入资金、增加偿债压力,无疑是“双输”之局面,经认购方慎重考虑,本着挽救上市公司财务困局的原则,仍倾尽全力参与认购。

有鉴于此,云益晖及鹏博实业未完整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不存在主观恶意,望上市公司能豁免云益晖及鹏博实业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关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相关承诺”。

云益晖及鹏博实业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不属于法定承诺, 系其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该承诺不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和完成的前提条件或必备条款。此次豁免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4 号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

(三)豁免承诺的影响

云益晖及其股东鹏博实业未履行其认购资金及时到位的相关承诺, 其已缴纳部分认购款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豁免云益晖及鹏博实业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关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相关承诺有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确保公司在目前情形下最大程度收到融资款,更好地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豁免承诺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豁免违约及赔偿责任事项

公司于近日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云益晖提交的《豁免违约责任的申请》,云益晖向公司申请豁免其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一)违约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川财证券向云益晖发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云益晖本次应认购金额为 546,758,234.28 元, 截至缴款日, 云益晖实际向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专户缴纳的认购资金为 59,725,303.58 元,云益晖未足额缴纳认购价款。根据公司与云益晖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第 11.3 条的约定,云益晖未按约定在公司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前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应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二)申请豁免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云益晖提交的《豁免违约责任的申请》,其申请豁免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的原因如下:

“云益晖未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并非主观恶意,因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等不利因素,云益晖股东鹏博实业的经营状况遭受了较大不利影响,导致云益晖及鹏博实业近期资金周转难度大,无法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的时间足额缴款确系无奈所致,云益晖及鹏博实业已穷尽全力,仍只能按照现有状况参与本次认购。

同时,即便是二级市场波动导致股价“倒挂”,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缓解上市公司流动性压力,避免上市公司遭受更大的动荡,云益晖仍尽最大努力参与认购。如云益晖仅从自身经济利益出发,弃购全部份额,虽可能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但事实上,云益晖作为认购主体,并无力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上市公司亦进一步减少融入资金、增加偿债压力,无疑是“双输”之局面,经认购方慎重考虑,本着挽救财务困局上市公司的原则,仍倾尽全力参与认购。

有鉴于此,云益晖未足额缴纳认购价款不存在主观恶意,望上市公司能豁免云益晖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及赔偿责任。云益晖将与上市公司保持积极沟通,为上市公司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收到融资款做出积极努力, 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豁免云益晖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的议案,云益晖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后 12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根据公司与云益晖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第 11.3 条的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可以免除乙方的违约金和赔偿责任”,此次豁免符合《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

(三)豁免违约及赔偿责任的影响

云益晖本次应认购金额为 546,758,234.28 元,截至非公开认购缴款日,云益晖实际向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专户缴纳认购资金 59,725,303.58 元。云益晖未履行其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足额认购的义务已属违约,但其已缴纳部分认购款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豁免云益晖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及赔偿责任有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 确保公司在目前情形下最大程度收到融资款,更好地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豁免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前述《豁免承诺的申请》及《豁免违约责任的申请》,云益晖未按约定足额缴纳非公开认购价款并非其主观恶意违约。云益晖已缴纳部分认购款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豁免云益晖及鹏博实业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关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相关承诺, 并豁免非公开认购对象云益晖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及赔偿责任有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确保公司在目前情形下最大程度收到融资款,更好地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前述事项的豁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豁免事项符合《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云益晖未按约定足额缴纳非公开认购价款构成违约。根据云益晖提交的《关于豁免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赔偿责任的申请》、云益晖及其控股股东鹏博实业提交的《关于豁免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的申请》,云益晖未按约定足额缴纳非公开认购价款并非其主观恶意违约。云益晖已缴纳部分认购款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豁免云益晖及鹏博实业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关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相关承诺,并豁免非公开认购对象云益晖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及赔偿责任有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确保公司在目前情形下最大程度收到融资款,更好地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前述事项的豁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豁免云益晖及鹏博实业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关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相关承诺, 并豁免非公开认购对象云益晖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及赔偿责任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豁免方案合理、切实可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豁免云益晖及鹏博实业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关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相关承诺,同意豁免非公开认购对象云益晖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豁免非公开认购对象相关承诺及豁免其违约赔偿责任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杨学平、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以上股东的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04	鹏博士	2021/1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00- 下午 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010-51183902
传真:010-52206809
联系人:梁京浩
邮箱:liangjh@btte.net

2、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非公开认购对象相关承诺及豁免其违约赔偿责任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1-09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全体董事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非公开认购对象相关承诺及豁免其违约赔偿责任的议案》

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云益晖本次非公开应认购金额为 546,758,234.28 元,截至非公开认购缴款日,云益晖实际向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专户缴纳认购资金 59,725,303.58 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云益晖及其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提交的《关于豁免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的申请》(以下简称“《豁免承诺的申请》”) 和云益晖提交的《关于豁免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赔偿责任的申请》(以下简称“《豁免违约责任的申请》”),云益晖及鹏博实业向公司申请豁免其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关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相关承诺,并申请豁免云益晖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根据前述《豁免承诺的申请》及《豁免违约责任的申请》,云益晖未按约定足额缴纳非公开认购价款并非其主观恶意违约。云益晖已缴纳部分认购款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豁免云益晖及鹏博实业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关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相关承诺, 并豁免非公开认购对象云益晖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及赔偿责任有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确保公司在目前情形下最大程度收到融资款,更好地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前述事项的豁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豁免事项符合《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关联董事杨学平、崔航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 应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 13 点在北京市东城区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7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杭锅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或“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杭锅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问题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请做好杭锅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257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70元/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2.6944元/股,超过幅度为0.02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西部投资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73.65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33.6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63.1105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6.7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66.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66.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0837454%,有效申购倍数为6,217.4572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2.70元/股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1月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西部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70元/股,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2.6944元/股,超过幅度为0.0247%,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540.90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 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西部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3.35万股, 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0%。

截至2021年11月1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11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西部投资	1,333,500	30,270,450.00	24 个月
总计		1,333,500	30,270,450.00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 [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1月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5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186,2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初步配售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 类投资者	2,540,580	48.9871%	8,870,154	70.0146%	0.03491389%
B 类投资者	17,680	0.3409%	44,337	0.3500%	0.02507749%
C 类投资者	2,627,960	50.6720%	3,754,509	29.6354%	0.01428678%
合计	5,186,220	100.0000%	12,669,000	100.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C类投资者为除A、B类的其他投资机构。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81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11-05 09:30:11:322),其为A类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0936115、021-50937270

发行人: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257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689
末“5”位数	03851,23851,43851,63851,83851,46528
末“7”位数	7300034,8550034,9800034,1050034,2300034,3550034,4800034,6050034
末“8”位数	23198359,73198359,01867230
末“9”位数	00358843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恒光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5,33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恒光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创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04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9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跟投。

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1.99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3,98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鼎信18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18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1.9008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1.9008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4.1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099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208.099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0.32%;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51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9.6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18.099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雅创电子于2021年11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雅创电子”股票51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309,617户, 有效申购股数为57,846,275,500股,配号总数为115,692,55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569255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342.4069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343.6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64.449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53.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9.6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7572163%,申购倍数为6,776.3457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1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2021 年 11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称,收购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的内部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正在审议完善。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你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按规定应当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至 7 月,先后三次发布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公告称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股东大会并不再聘用华泰联合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2021 年 9 月至今, 先后发布三次进展公告披露收购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1)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推迟并两次变更财务顾问的具体原因;(2)公司目前已完成和未完成的主要工作, 评估并明确列示后续各项工作开展及完成时间;(3) 公司是否已聘任新财务顾问,如否,请说明相关计划,目前是否有意向合作的财务顾问;(4)重组事项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因延期而导致交易方案违约或终止风险。

二、根据《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标的资产预估交易价格为 264,258.28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92,307.28 万元、股份对价 171,951 万元。交易估价主要假设因素包括公司管线情况、产品研发进度及市场前景等。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 44.0835 元 / 股。公司披露预案时股价为 49.5 元 / 股,发布最近一期进展公告时股价为 27.3 元 / 股。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交易延期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交易作价、补偿承诺的影响。基于目前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况,重组方案主要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变动风险,是否对交易对价及股份现金支付比例造成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情况;(2)交易延期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竞争力、经营情况、公司战略等方面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3)交易延期对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研发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三、根据公司与兴盟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2020 年 11 月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16.2 条约定,若协议生效条件未能在签署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成就的,在期满后各方应协商延长期限;如不能在期满后的 1 个月内就延长期限达成一致,自 1 个月期满后次日起协议自动终止。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目前各方协商进展;(2)如延期或终止,公司是否承担违约、赔偿责任;(3)重组事项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交易方案违约或终止风险,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四、根据前期公告披露,公司与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将向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分期出借 2 亿元人民币用于过渡期内的研发和经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资金出借的进展情况,明确列示资金出借金额、时间、预计还款时间、评估还款是否将出现重大延期;(2)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借贷安排;(3)重组交易违约或终止是否影响该笔出借款回收,是否存在相关防范措施。

就上述事项,请公司独立董事逐项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请你公司及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前,就上述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的要求, 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2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21 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 3.14%。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